

陵水黎族自治县大型活动奖励扶持 申报条件和材料要求

一、申报活动的范围

(一) 陵水县大型活动项目主要指在陵水县行政区域内，由社会组织或企业发起并全额出资，县委、县政府及其所属机构以主办、承办、协办等方式参与的旅游、文化、体育大型活动；有利于促进陵水经济社会发展、影响较大的旅游、文化、体育活动。

(二) 其他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支持的活动。

二、活动前申报大型文体活动项目需提交的文件材料

(一) 奖励补贴申请表（县旅文局印制、发放）或举办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并加盖公章；

(二) 举办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；企业登记的证明材料及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如属授权举办的，需同时提交授权证明材料；

(三) 举办活动的工作总体方案；

(四) 申报其他项目事宜需提交相关文件材料。

三、活动结束后申请大型文体活动奖励扶持需提交的文件材料

(一) 活动总结报告

(二) 资金使用说明

(三) 活动绩效评估（附图片）

(四) 陵水黎族自治县大型活动绩效评估表（自评）